

关于广东旺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旺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振兴大道南侧、创业路东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广东旺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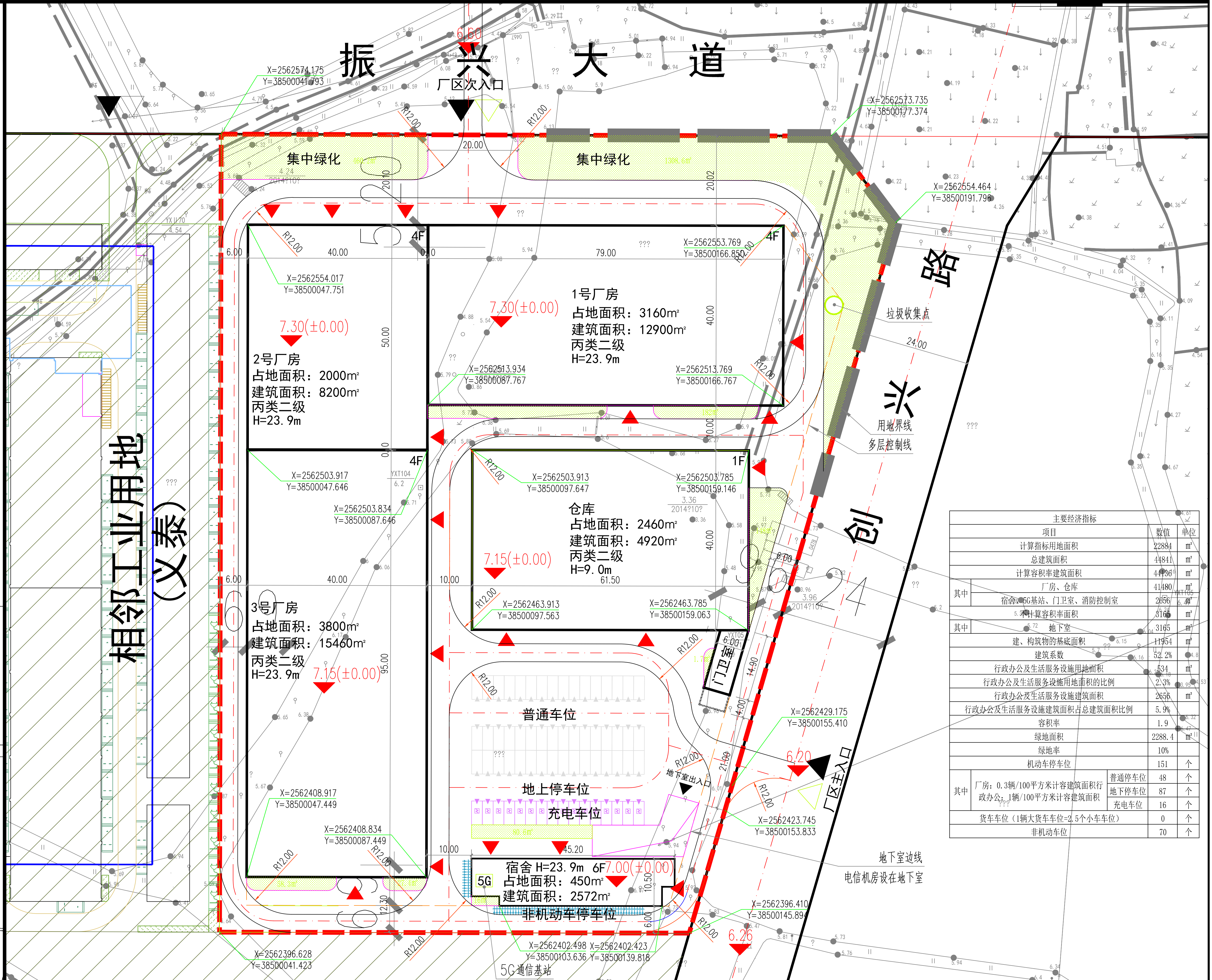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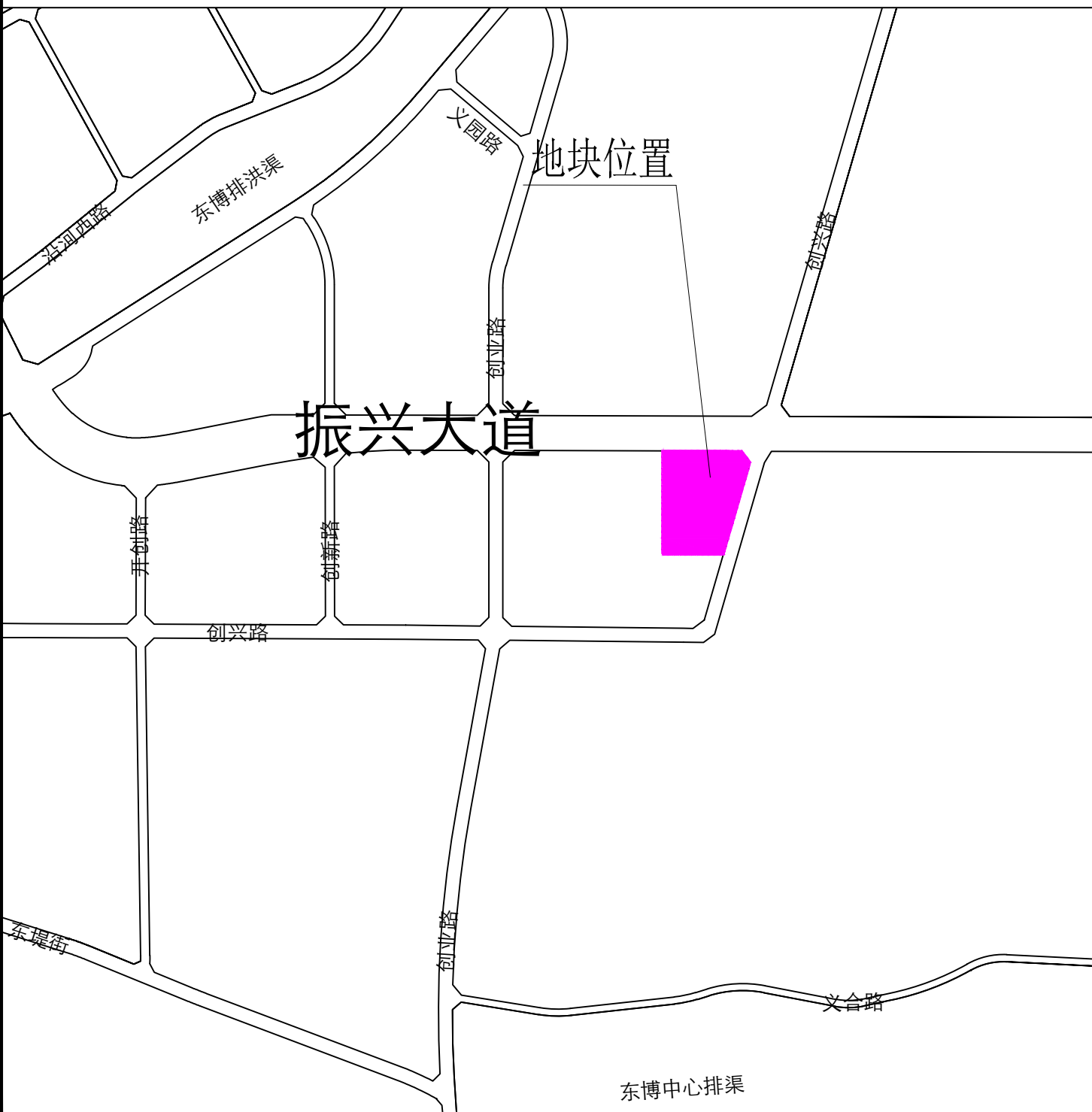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内容：广东旺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振兴大道南侧、创业路东侧地段，用地面积22884平方米。博罗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电子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编号为惠博资源挂(确)字(2024)036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34号，于2024年7月2日业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十四次(2024-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用地用海分类代码100102，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2884平方米，容积率 ≥ 1.6 ，建筑系数 $\geq 40\%$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 36615 平方米，绿地率 $10\% \sim 20\%$ 。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为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0.3 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1 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库，且地下停车位比例 $\geq 70\%$)。

广东旺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该由1栋4层七字型厂房、1栋1层仓库、1栋6层宿舍、1栋1层门卫室、地下停车场、地下消防水池、5G通信基站及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228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84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4136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16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954平方米，建筑系数52.2%，绿地率10%，容积率1.9，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2.3%（其建筑面积占比5.9%），机动车停车位151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1日



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2884	m ²
总建筑面积		44841	m ²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4266	m ²
其中	厂房、仓库	41480	m ²
	宿舍、5G基站、门卫室、消防控制室	2656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3165	m ²
其中	地下室	3165	m ²
	建、构筑物的基底面积	11954	m ²
建筑系数		52.2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534	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的比例		2.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2656	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5.9%	
容积率		1.9	
绿地面积		2288.4	m ²
绿地率		10%	
机动车停车位		151	个
其中	厂房: 0.3辆/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行政办公: 1辆/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普通停车位	48 个
		地下停车位	87 个
		充电车位	16 个
	货车车位 (1辆大货车车位=2.5个小车车位)	0	个
非机动车位		70	个